

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和编制成果报告工作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绿城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签订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等所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费用。合同总价不随本工程规模、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后通过上级部门评定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订书面项目成果验收单为依据）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南宁市绿城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788401669T

地址、电话：南宁市青秀区广园路 4 号天成府 6 栋 801 号 0771-5876580

开户行：农业银行南宁青年国际支行

账号：20023301040001534

单位名称：南宁市绿城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遇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严重自然灾害、地质情况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双方按变更后的合同执行。

4、乙方提交相关调查成果资料通过甲方验收后，双方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



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甲方按照付款方式约定进行支付，乙方开出正式增值税发票，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款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交通费、调查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第七条 安全生产与保密

- 1、双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 2、甲、乙双方分别对本单位参与人员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双方应承担各自责任。
- 3、乙方参与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对相关调查数据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允许均不得私自复制、拷贝和泄露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及责任的，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售后服务承诺；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